学工部

学发〔2016〕18号

关于2016年“五一”劳动节学生放假

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学院学办，护校、竞技体校学生科：**

2016年“五一”劳动节即将来临，根据兵团办公厅和学校有关通知，现将我校2016年“五一”劳动节学生放假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放假安排**

4月30日至5月2日（周六至周一）放假公休，共3天。5月3日（星期二）教职工上班，学生上课。

**二、工作安排**

为保证学生安全、愉悦的度过“五一”劳动节为期3天的假期，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学生工作有关事宜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开展好节前安全教育。**各学院学办须在节前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召开学生班会，认真开展安全教育，提醒学生注意出行交通安全，尤其在假期参团旅游时要注意选择资质完善的旅游机构，并购买相关保险，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不在人员密集处聚集，注意防盗、防诈骗等。教育在校学生不得酗酒、晚归、留宿他人，尤其强调学生宿舍禁用大功率电器，以免引发火灾。

**2、严格请销假制度。**各学院学办要做好本院留、离校学生统计（注明个人通讯方式、去向、何时返校）。在校生外出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尽力杜绝学生节前突击请假和不按时返校现象。

**3、做好节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学生宿舍、清理违规用电器、管制刀具等物品；排查教室、办公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的各种安全隐患及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4、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鉴于近期石大自行车协会学生出游不慎摔伤的事例，强调学校不允许下辖单位、学生班级、学生社团等组织集体性的假期外出郊游活动。个人出游的情况，各类安全责任自负。对批准的集体外出活动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把防止各项安全事故的措施和预案落到实处。学院需在节前全面排查未申报审批的集体出游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学生活动，对组织和参与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引导同学们安全、文明出行，避免参与具有危险性的登山、探险、露营、公路骑行等活动。

**5、做好假期值班工作。**各学院学办要安排假期值班，并确保学生工作者24小时电话开机，并发挥好学生骨干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汇报制度，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值班老师汇报，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领导和部门报告并妥善处置。

**6、做好返校学生统计工作。**各学院于5月3日（周二）上午12：00前将本院学生返校情况电子版上报学工部。

请各学院学办将4月30日至5月2日3天的值班表（纸质并加盖学办公章）于4月30日前报学工部思想教育办公室。

   学工部值班室设在行政楼428B室，值班电话：2055096 18999534280。保卫部24小时值班接警电话：2057110。

**2016年4月25日**

石河子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2016年4月25日印发